**单一来源采购审批前公示表**

一、项目信息

（一）采购人：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

（二）项目名称：光明区2025年度房产测绘成果审核与不动产权籍调查

（三）拟采购项目的说明：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是实施不动产登记制度的重要前提和工作基础，国土资源部印发了《关于做好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5〕41号），要求各地加快推进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房产测绘成果是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城市规划、地价测算、自然资源管理、不动产登记等领域被广泛使用，其成果质量直接关系着群众的切身利益。为保证房产测绘成果的准确性、有效性和严肃性，需对房产测绘成果进行统一审核，并以内嵌式开展权籍调查工作，整合形成规范、完整的权籍调查成果，确保我区不动产登记工作符合国家要求。

（四）拟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50万元。

（五）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

根据《中共深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所属事业单位的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深编[2021]85号），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调查测绘中心职责包括“承担全市地籍和权籍调查，宗地（海）图制作，建设工程开工验线测绘和工程建设项目测绘成果审核等不动产权籍事务技术支撑工作”。

根据《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规范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的通知》（深规划资源 [2021]215号），由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调查测绘中心具体承担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

根据《深圳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管理办法》（深规划资源规[2024]6号）第四条规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调查测绘中心具体承担施工监督阶段和竣工验收阶段测绘成果审核的日常工作。第七条规定，施工监督阶段测绘事项包括房屋建筑面积测绘、建筑经济技术指标测算、建设工程跟踪测量等测绘事项。第八条规定，竣工验收阶段测绘事项包括不动产测绘、建筑类规划条件核实测量、市政类规划条件核实测量等测绘事项。

考虑到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调查测绘中心承担全市各区房产测绘成果审核工作，专业基础扎实，人才队伍素质高，积累了丰富的工作经验，以及我局2020年、2021、2022、2024年房产测绘成果审核与不动产权籍调查项目均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确定由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调查测绘中心承担，为确保原有工作的一致性和服务配套要求，拟按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确定由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调查测绘中心承担本项目。

二、拟定供应商信息

名称：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调查测绘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69号

三、公示期限

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22日

四、其他补充事宜

无

五、联系方式

采购人：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

联 系 人：裴工

联系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华夏二路土地储备大厦

联系电话：27404357